

財團法人七星農業發展基金會

112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部法人主辦單位: 農田水利署

查核時間: 112年11月29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

該基金會為原臺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為配合政府推展休閒農業，辦理學童農業推廣教育，農村綠美化及培養農業人才，提高農民所得社會地位及改善環境景觀，提昇生活品質，推行農業及水利政策，開發地方農業資源，建立安祥富足繁榮的社會為宗旨。該基金會設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3億元，政府捐助比例為100%，至111年底基金總額為新臺幣12億6千7百萬餘元，政府累計捐助比例為100%，業務運作情況良好，不須接受政府補助，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貳、行政監督報告查核：

111年度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基金、人事、財務、績效等事項與本次實地查核結果所載事項相符。惟行政監督報告所載法制規範事項（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與本次實地查核結果有不符之處，如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3條之1有關事業範圍規定，請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修正。」及「第12條屬人事制度之建立，亦請配合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1項規定修正。」

參、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

- 一、基金及營運：無待改善事項。
- 二、人事管理：無待改善事項。
- 三、財務管理：無待改善事項。
- 四、績效評估：無待改善事項。
- 五、法制規範：110年度實地查核報告建議該基金會修正捐助暨組織章程第7條、第13條之1、第18條至第20條、第22條及第26條規定內容，經查業已參採本部意見修正在案。

肆、待改善事項：

- 一、基金及營運：無待改善事項。
- 二、人事管理：

(一)查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規定略以：「董事、監察人非屬現職軍公教人員之兼職費，應參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復查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支給對象規定略以「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由『按月支給』或『按實際出席會議次數支給』方式擇一辦理。」惟查該基金會「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支給基準」針對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同時定有按出席次數支給之兼職費及按月支給之輔導費，與上開規定未符，該兼職費支給基準應配合修正。

(二)經審核111年度薪資清冊，該基金會每月支給副執行長業務指導費並無依據，請檢討改善。

三、財務管理：依據「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5條略以：「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括會計科目之名稱、定義及其編號。」經查該基金會之會計制度中會計科目僅有名稱及編號，未敘明科目定義，應依前揭規定修正會計制度。

四、績效評估：無待改善事項。

五、法制規範：

(一)查該基金會案附「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實地查核應檢附資料表」附表2之人事管理規章一覽表，記載人事規則經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09年8月6日以農水字第1090721422號函備查，惟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該號函文並無核備人事規則，故該基金會仍應依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人事制度。

(二)有關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待改善事項分述如下：

1.查農田水利法自109年10月1日施行，原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已改制為本部所屬機關內設置之灌溉管理組織，該基金捐助暨組織章程第3條之1規定：「本法人事業範圍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爰請配合農田水利會改制修正事業範圍，以符實際。

2.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2條規定：「員工之待遇、編制、管理及福利由秘書處擬訂後提報董事會議決後實施」，惟依財團法人法第61條第1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人事制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爰請配合財團法人法規定修正該章程有關人事制度之訂(修)定程序。

伍、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基金及營運：無。

二、人事管理：

(一)本屆董事、監察人均未達任一性別比例1/3之標準（若以現有總人數為限，董事尚需4名女性、監察人尚需2名女性），建議於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監察人出缺須改聘，或下屆改選（聘）時優先選任女性，以符章程規定，並逐步達成性別比例40%之目標，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二)查軍公教人員支領兼職酬勞及類此性質之費用規定，原散見於行政院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相關函釋，並以兼職交通費、車馬費或出席費等不同名義支給。嗣經數次修正，於93年2月1日起，各機關（構）發給之兼任職務報酬統一以「兼職費」名稱發給，爰建議捐助暨組織章程第8條將「車馬費」修正為「兼職費」，以臻明確。

(三)查該基金會人事規則第6條第5款及第6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員工：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六、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所謂「禁治產」屬民法修正前用語，建議修正為現行規定用語「受輔助宣告或監護宣告」（民法第14條至15條之2規定參照）；又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就業服務法均未明定不得任用精神疾病者，建議爾後修正人事規則時，一併納為修正參考。

三、財務管理：無。

四、績效評估：無。

五、法制規範：無。

陸、其他：無。